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此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之年報，並於適當時候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9-13
董事履歷詳情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附註	22-45
五年財務概要	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根明先生

韓蘇先生

張宜巽先生

魯桂芳先生

主要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8室

股份代號

0334

董事會報告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達約2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總額及財務擔保負債分別達約3,319,4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4,000港元及約3,31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界定)為零(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甚微。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港元)，總負債約為3,3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3,31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7,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基於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收購事項」)。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本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除收購事項外，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上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 772,008,992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772,008,992 股股份)。於年內，概無發行新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20。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 3 名(二零一三年：9 名)全職僱員，除現任董事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魯桂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	0.06%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到期。然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 實業」)	實益擁有人	111,562,724	14.45%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11,562,724	14.45%
聯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5.54%
皇城國際有限公司(「皇城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0,000,000	15.54%
劉高原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0,000,000	15.54%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San Chih」)	實益擁有人	125,190,000	16.22%
San Chih Asset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San Chih Assets」)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25,190,000	16.22%
大同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25,190,000	16.22%

附註：

1. TCL 實業由 TCL 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2. 聯嘉有限公司由皇城國際全資擁有，而皇城國際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San Chih 由 San Chih Assets 全資擁有，而 San Chih Assets 由大同公司全資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仍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與問責性。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由於本集團財政遭遇重大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董事無法評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亦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重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授權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不時檢討。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敏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及余根明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孫敏女士現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下列會議次數／舉行下列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孫敏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0/0
魯桂芳先生	5/5	0/0
張宜巽先生	2/5	0/0
韓蘇先生	5/5	0/0
余根明先生	5/5	0/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於年內，本公司概無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於年內，董事會並無進行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於年內，董事並無任何董事培訓。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下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於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後，呈交予董事會。
- 通過參考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的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程序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年度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然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檢討。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透明的程序以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立記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委任具有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以維持及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倘董事會存在職務空缺，董事會將通過參考候選人員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品及時間承諾進入甄選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狀況、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且無發現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履行上述職能。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本年度，董事會並無估算或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服務	30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350,000 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的各自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權利

股東應參閱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容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諾通過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於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今為廣東五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孫女士在法律界積逾二十年經驗。孫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之法學士學位。

余根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一年短暫任職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獲國內會計師職稱，早年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經濟管理系，現為自由型資深管理諮詢顧問，曾任職過多家上市、國有及民營集團企業，擔任過財務管理、營運管理、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全面經營方向的高級管理職務，服務行業經驗跨10餘各行業，包括化工、機械、電子、照明、傢俱、啤酒、印刷、房地產等等。

韓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韓先生在法律界積逾九年經驗。韓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宜巽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經任台灣荃隆(Chennel)塑膠五金電子廠總經理。張先生持有私立中原大學研究所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在電子工程及工廠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曾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魯桂芳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及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從本公司附屬公司離職。彼現任職深圳市某物業管理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之財務部。魯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證書。彼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 19 頁至 45 頁所載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基礎上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3)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載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 509,408,000 港元中的約 480,801,000 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2,810,000,000 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7)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交易」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17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的供款開支及應計費用所作披露之規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上列第 1 至 8 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資料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基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
行政開支		(22,008)	(4,853)
除稅前虧損	8	(22,008)	(4,853)
所得稅開支	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008)	(4,85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除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22,008)	(4,85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每股)	12	(2.85)	(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	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9,408	487,400
財務擔保負債	14	2,810,000	2,810,000
		3,319,408	3,297,400
負債淨額		(3,319,404)	(3,297,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200	77,200
儲備	16	(3,396,604)	(3,374,596)
權益總額		(3,319,404)	(3,297,396)

經下列董事批准：

董事
孫敏

董事
韓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27,259)	(3,292,543)
年內虧損	-	-	-	(4,853)	(4,8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853)	(4,8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32,112)	(3,297,39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32,112)	(3,297,396)
年內虧損	-	-	-	(22,008)	(22,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008)	(22,0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7,200	316,692	40,824	(3,754,120)	(3,319,4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除稅前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	(22,008)	(4,853)
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2,008	4,8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變動淨額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 400 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 Apple Inc. 須就 IPAD 商標過戶支付 6,000 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 6,000 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 PTS 債權人的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具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和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武漢唯冠技術有限公司(「唯冠武漢」)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由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根據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所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武漢經開向中國武漢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武漢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申請聽證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接納申請。據此，武漢人民法院已委任了武漢唯冠的破產清算管理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英國高等法院(「法院」)就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Proview UK」)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而就Proview UK發出清盤令(「命令」)。根據命令，Proview UK已被清盤，且法院已正式委任接管人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針對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及武漢唯冠、唯冠照明投資公司、巨銘有限公司、迪萊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楊先生(統稱「被執行人」)發出執行裁定書。根據被執行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民事調解書，PTS欠付該銀行借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利率以上的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以及訴訟費(「債務」)。

POS、武漢唯冠、唯冠照明投資有限公司、巨銘有限公司、迪萊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楊先生均同意對債務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作為債務的抵押品，PTS抵押其於「PROVIEW(唯冠)」商標的權利及POS就其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提供動產浮動抵押。根據執行裁定書，以迪萊頓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美格」及「MAG」(價值經鹽田法院委託的估值師評估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連同另一商標將交付拍賣以清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不能查閱本集團賬簿及記錄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不能查閱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有關清盤人或法院已取走有關賬簿及記錄，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之缺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未能聯絡前董事、債權人執行資產凍結頒令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遭清盤，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唯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盈滔有限公司
- Delighton Limited
-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NPE」)
- Proview Electronia do Brasil Ltda. (「PEB」)
- Every Wonder Limited
-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EC」)
-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 Proview Group Limited
-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Proview UK」)
-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 PGL Europe B.V.
-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
-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 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唯冠(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唯冠武漢」)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
- Proview Technology, Inc.
- 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PLL」)(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3,319,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7,39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2(3)條規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按照法案第7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被呈請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頒佈清盤命令，同時委任百慕達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以向本公司推行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因(其中包括)有關呈請人缺乏起訴權、呈請人沒有給予董事會充分而適當的通知及沒有作出重要的披露，分別駁回及撤銷有關清盤令及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分別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該等計劃」)。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須與所有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當)該百慕達計劃。然而，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單方面原訴傳票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決定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就上市規則第2B.11(5)條規則而言構成「新資料」，且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並於收購事項後解決本公司有關現有股東權益的潛在重大攤薄問題，以解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i) 對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的投訴；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
- iii) 闡明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向聯交所提出新上市申請；及(ii)向聯交所提供處理重大攤薄事宜的資料及證明本公司符合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上述未解決事宜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之資料。

根據經修訂復牌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建議(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以通過收購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1股股份及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1,000,001股股份(「待售股份」)，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全部股權中的實際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作為經修訂復牌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

- i) 進行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法定股本增加的股本重組。
- ii) 根據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同時進行重組其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向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債券。

上述按總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a) 340,500,000港元按每股0.35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972,857,143股新股份支付；(b) 價值為19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57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c) 按本金額10,000,000港元發行三年期債券。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收購事項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進行。

於完成要約及在並非所有要約均獲接納的情況下，將會進行本公司可能發行最多108,089,254股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且確認彼等對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聯交所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正式及最終的批准，條件為：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1) 上市規則第9及19章下的書面規定已跟進；及
- (2) 上市科信納通函經刊發版本的內容。

由於批准並非新上市申請的正式批准，上市科所述的條件不一定詳盡。倘情況有所規定，聯交所可能在其正式的批准函中施加額外的條件。復牌亦受限於通函下的所有交易完成。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圓滿完成，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在融資義務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有現行權利，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活動(即重大影響實體回報的活動)，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上述換算全部產生的匯兌差額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的獨立部分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確認及撤銷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銷確認。所撤銷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確定。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款項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能夠與減值予以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聯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及於損益內予以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不獲確認則時之原有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償付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按其所處地區)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在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末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說明)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即期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即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論述如下。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承擔上述風險的資料，及本集團就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到期日均少於一個月。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繼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方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如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	-
管理層	1,320	1,464
	1,320	1,464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12	1,635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008)	(4,853)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按有關稅務司法 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16.5%)	(3,631)	(80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631	801
	-	-

10.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魯桂芳	-	120	-	-	120
張宜巽	-	120	-	-	120
韓蘇	-	120	-	-	120
余根明	-	120	-	-	120
孫敏	-	840	-	-	840
二零一四年總額	-	1,320	-	-	1,320

執行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魯桂芳	-	150	-	-	150
張宜巽	-	141	-	-	141
韓蘇	-	198	-	-	198
余根明	-	135	-	-	135
孫敏	-	840	-	-	840
二零一三年總額	-	1,464	-	-	1,464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金額作為董事加入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之補償，而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2,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72,009,000股(二零一三年：約772,009,000股)所計算。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07,308	87,7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5	351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402,095	399,310
	509,408	487,400

附註：

(a) 上述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乃按本集團向董事提供的賬簿及記錄予以確認。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投資者款項，該款項就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的未償還貸款按5%計息且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償還：

- i) 其中50%於復牌後的12個月內償還；及
- ii) 其中50%於復牌後的18個月(「最終還款日期」)內償還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的借貸。由於本公司就該等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故本公司須於報告期末承擔有關財務擔保負債。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72,009	77,200	772,009	77,2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848,809)	(3,369,743)
年內虧損	-	-	(4,853)	(4,8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3,853,662)	(3,374,59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3,853,662)	(3,374,596)
年內虧損	-	-	(22,008)	(22,0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3,875,670)	(3,396,604)

1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重組計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1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須按甚在有關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國營退休金計劃以及台灣及巴西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其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Apple Inc.* (第一原告人)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二原告人) 與本公司 (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楊榮山 (第四被告人)；及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人) – 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 739 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據了解，第二被告人為該等商標的唯一擁有人。然而，於第一原告人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自第二被告人轉讓商標時才發現第三被告人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因此，第三被告人須進行替代出讓商標以轉讓及出讓商標予第一原告人。

原告人要求 (i) 履行雙方之前作出的轉讓及出讓商標特定協議；(ii) 聲明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只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商標；(iii) 將本公司納入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向原告人負責；(iv) 本公司及餘下全部被告人未經原告人同意下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商標，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v) 就串謀作出賠償、作出公平合理賠償及就利息及費用等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深圳法院提出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 21 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訴訟經法院許可而終止及先前的強制令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由法院根據命令解除。

-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人) 與本公司 (被告人) –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 623 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與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兩份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的獨立擔保契約，以於原告人提出要求後 30 日內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延期協議以補充初步貸款協議。儘管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調解協議乃由全部四名訂約方所訂立，惟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楊榮山仍未能償還貸款。

19. 訴訟(續)

(b)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 623 號(續)

因此，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判決債項、利息及補償費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0元；(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人民幣借貸利率乘以150%就人民幣80,000,000元計算的利息；及(iii)其後按8%判決費率計算及固定費用11,045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的五間銀行發出五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扣押令。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扣押令，向滙豐銀行提出的第三債務人扣押令為最終決定，即本公司已被扣起約260,000港元。

(c) 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 1564 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許女士及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未能及/或拒絕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文件、記錄及賬目；(ii)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iii)未能通知本公司有關於百慕達對本公司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更詳盡之索償聲明提供任何回應。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有關訴訟目前已暫停。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2條第102項命令及公司條例第166(1)條申請–二零一一年高院其他訴訟第 1918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單方面傳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優先債權人除外)以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建議計劃安排。百慕達法院命令與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百慕達計劃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計劃。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有關單方面傳訊以召開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訴訟(續)

(e) *3M香港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零九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4675號*

根據口頭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證明，Proview Group (L)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原告人購買，而本公司亦向原告人提供持續擔保，據此，倘Proview Group (L) Limited拖欠付款，則本公司須即時清償相關購款。儘管多次要求，惟Proview Group (L) Limited仍未能償清其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款項。

原告人據此向本公司索償：(i)約30,000美元的未償還款項淨額；(ii)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命令原告人可全面終止其索償，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訟費。

(f) *韋業顯律師行(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一二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1694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i)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的金額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支出；(ii)上述金額的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補償提出索償聲明。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ii)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付款為止按8%判決費率就各款項計算的利息；及(iii)固定費用約7,000港元。

(g)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索償人)與本公司(被告人)–二零一一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第30860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被命令向索償人支付(i)26,000港元；(ii)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前利息；(iii)120港元的費用；及(iv)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付款為止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後利息。

(h) *二零一四年高院雜項訴訟第1392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傳訊，以許可召開計劃會議(定義見通函)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定義見通函)。

傳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香港法院舉行，香港法院授予本公司許可召開計劃會議，且於召開該大會方面給予若干指示。

19. 訴訟(續)

(i) 二零一四年百慕達最高法院(商事法院)民事案件：第235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傳訊，以許可召開計劃會議(定義見通函)，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百慕達會議(定義見通函)。傳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由百慕達法院舉行，百慕達法院授予本公司許可召開計劃會議，且於召開該大會方面給予若干指示。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或然負債進行全面查察。於該等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須進入正式判決程序，按其條文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 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	短期福利	1,320	1,464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更、牽涉的訴訟均出現若干更新，有關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10及19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相關公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	4
總負債		(3,319,408)	(3,297,400)
負債淨額		(3,319,404)	(3,297,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200	77,200
儲備	16	(3,396,604)	(3,374,596)
權益總額		(3,319,404)	(3,297,396)

24. 核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93,751	-	-	-	-
除稅前虧損	(1,666,406)	(815)	(4,283)	(4,853)	(22,008)
所得稅開支	(45)	-	-	-	-
年度虧損	(1,666,451)	(815)	(4,283)	(4,853)	(22,0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1,136)	(815)	(4,283)	(4,853)	(22,008)
非控股權益	(5,315)	-	-	-	-
	(1,666,451)	(815)	(4,283)	(4,853)	(22,00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215.17)	(0.11)	(0.11)	(0.63)	(2.8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	4	4
總資產	-	-	-	4	4
流動負債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400)	(3,319,408)
總負債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400)	(3,319,408)
負債淨額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396)	(3,319,40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87,445)	(3,288,260)	(3,292,543)	(3,297,396)	(3,319,404)